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丁○○（男、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下合稱未成年子女二人）。嗣兩造於104年12月21日經法院和解離婚，並於105年4月29日協議未成年子女二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惟相對人未負擔未成年子女二人之扶養費長達4年，並會打電話騷擾未成年子女二人，從未真正關心未成年子女二人，相對人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未成年子女二人義務之情事。又未成年子女二人正值叛逆期，聲請人希望透過聲請本件並更換未成年子女二人學校之方式，以改變未成年子女二人之生活與個性，並藉此與相對人切割，爰聲請將未成年子女二人之姓氏變更為母姓「劉」等語。
-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離婚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

01 文。又該項立法意旨係以姓氏屬於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
02 部分，除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及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
03 有關外，尚具家族制度之表徵功能，惟上開事由皆屬未能預
04 測之重大事件，為顧及未成年子女之人格健全發展與自我認
05 同，法院經請求後，得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
06 氏，以求更為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若父母之一
07 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亦宜由法院審酌姓氏變
08 更之請求。次按，法院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為裁判
09 時，準用同法第1055條之1之規定，民法第1083條之1亦有明
10 文，故法院決定是否准予變更子女姓氏時，應審酌子女之意
11 願及其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等
12 因素，予以綜合判斷。

13 (二)經查：

- 14 1.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嗣於104年12月21日
15 經法院和解離婚，並於105年4月29日協議未成年子女二人權
16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等情，有兩造戶籍資料為
17 證，堪認屬實。
- 18 2.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19 金會（下稱龍眼林基金會）、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
20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保康基金會）分別對於聲請人、
21 未成年子女二人及相對人進行訪視，就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
22 二人部分結果略以：「據訪視了解，聲請人自述，未成年子
23 女們小學三年級後，相對人便再無負擔扶養費用，且也未與
24 未成年子女們見面，甚至無關心未成年子女們生活狀況，另
25 聲請人稱未成年子女們正值叛逆期，其也期望藉由變更未成
26 年子女們姓氏、轉學，改善未成年子女們的個性、生活，故
27 聲請人便向法院聲請此案，欲變更未成年子女們從母姓，然
28 因本會此次僅訪一造，致無法具體評估，建請鈞院參酌其他
29 相關資料後為裁定」等語。就相對人部分，因保康基金會於
30 113年3月25日以掛號寄送「訪視通知信」予相對人，請相對
31 人於接獲通知後3日內與保康基金會聯繫。上開信件先後於

01 同年月26日、27日因投遞不成功，轉至嘉義縣中埔郵局招
02 領，截至同年4月16日因「未經領取」退信回保康基金會，
03 故保康基金會無法派員前往訪視等語，有龍眼林基金會113
04 年4月26日財龍監字第113040074號函暨所附訪視報告、未成
05 年子女二人意願保密訪視報告（附於卷末保密袋）、保康基
06 金會113年4月24日保康社福字第11304059號函暨所附訪視調
07 查回覆單、郵件查詢等件附卷為憑。

08 3.本件聲請人雖以未成年子女二人由其單獨扶養照顧，相對人
09 未負擔扶養費用長達4年，並以電話騷擾未成年子女二人為
10 由，認相對人未盡保護教養義務等語，然依民法第1059條第
11 5項規定，縱使有「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
12 之情形，亦非即得請求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尚須同時符合
13 「為子女之利益」之要件，始得准其所請，本院綜酌前揭各
14 情，認變更子女姓氏尚須顧及未成年子女之智慮成熟程度、
15 父母子女親情之維繫以及子女未來人格之健全發展，以求更
16 為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並非得僅依父、母或未
17 成年子女之片面主觀意願，而逕為決定。而本件聲請人並未
18 能舉證證明未成年子女二人若維持現從父姓「蘇」，對未成
19 年子女二人有何不利之具體情狀，或未成年子女二人若改從
20 母姓「劉」，確實係為未成年子女二人利益之事實。揆諸前
21 揭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法院得「為子女之利益」，
22 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要件有間。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5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菖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30 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